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首次公告《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于 3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8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方案调整前	方案调整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利娜、李霞等全部 106 名中天引控股东	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利娜、李霞等全部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
	定价基准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8.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95 元/股)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 元/股)的 90%
	发行数量	拟向中建鸿舜等 106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7,638.88 万股股份	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6,710.96 万股股份
	现金对价	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由其用于中天智控偿还对标的公司的占款	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陈建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将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到位后 30 日内实施对中天智控的投资
配套募集资金	认购方	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泱策和上海仁亚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
	定价基准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95 元/股)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 元/股)的 80%
	发行数量	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泱策和上海仁亚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1,251.1173 万股、4,250 万股、4,600 万股和 4,60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4,250 万股、1,251.6442 万股、4,550 万股和 4,54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认购的金额	不超过 116,0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不超过 119,4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原共计 106 名,交易对方林志萍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68,70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0292%)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转让给了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老股东)年礼战,现交易对方共计 105 名。

另外公司根据问询函等相关要求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修订稿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就本次重组情况概要及方案调整情况进行补充,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和需履行的批准程序等已进行了更新;同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五、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进行了补充更新。

2、在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八章 风险因素"中就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标的公司无法及时解决资金占用的风险、交易对方补偿不足的风险、相关资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和交易对手方 11 家私募基金尚未穿透核查到位的风险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3、在修订稿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中就本次重组情况概要及方案调整情况进行补充,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和需履行的批准程序等已进行了更新;同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补充披露了"(四)公司短期内调整业务发展方向的原因及主要考虑"和"(三)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等内容。

4、在修订稿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并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对"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和"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5、在修订稿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对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标的资产的人员结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涉及的相关经营数据等已进行了补充更新。

6、在修订稿之"第五节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情况"中对补充披露了近期可比交易及市盈率等的对比分析。

7、在修订稿之"第六节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的情况"中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等已进行了更新;同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七)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了修改。

8、在修订稿之"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了"八、中天智控的相关情况"。

9、在修订稿之"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中补充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独立意见。

10、修订稿还进行了下列修正:

(1)关于业务表述:对标的资产的业务描述进一步优化,原预案描述"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列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以及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修订稿修改为"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防护材料系列产品以及时空信息平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对各具体产品简介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并全文进行了梳理。

(2)关于业绩奖励: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本次对预案中增加了"对于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之表述,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进行了明确。

(3)关于业绩补偿:原预案中披露"若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但未达到 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

为避免引起误解,拟修订为"若中天引控在业绩承诺期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已达到相应年度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含本数)但未达到 100%(不含本数),则不触发当期的业绩补偿义务",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进行了明确。

(4)关于过渡期损益:为避免误解,本次预案修订稿将"除根据协议约定调整交易价格外"之表述予以删除。

11、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外,修订稿对前次预案的少量数字或文字错误进行了修订,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19 日,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翔股份"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14 日,吉翔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方案调整前	方案调整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	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利娜、李霞等全部 106 名中天引控股东	中建鸿舜、中和鼎成、杨利娜、李霞等全部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
	定价基准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8.0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95 元/股)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8.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 元/股)的 90%
	发行数量	拟向中建鸿舜等 106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7,638.88 万股股份	拟向中建鸿舜等 105 名中天引控股东发行 26,710.96 万股股份
	现金对价	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陈建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将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到位后 30 日内实施对中天智控的投资	拟向陈建军等 12 名中天引控股东支付现金对价 17,230.54 万元,陈建军等 12 名交易对方将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到位后 30 日内实施对中天智控的投资
配套募集资金	认购方	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泱策和上海仁亚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
	定价基准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8.95 元/股)的 8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27 元/股)的 80%
	发行数量	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泱策和上海仁亚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1,251.1173 万股、4,250 万股、4,600 万股和 4,60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郑永刚、陈国宝、达孜正道、宁波融奥、宁波标驰拟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1,500 万股、4,250 万股、1,251.6442 万股、4,550 万股和 4,540 万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认购的金额	不超过 116,0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不超过 119,400 万元,且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注:上述中天引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2018 年中天引控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3)上述研发投入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天引控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研发投入总额分别为 1,673.83 万元和 1,784.74 万元。2019 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中天引控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所致。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二、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三)主要产品和服务"。

(5)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中天引控三类技术的具体应用领域明确、清晰,技术应用领域广泛;

2)中天引控报告期内研发团队结构合理,研发投入不断增长,研发投入变化具有合理性,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水平相当。

12.关于资质有效期。预案显示,中天引控持有的《测绘资质证书》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同时,多项业务资质有效期即将届满。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所持有即将到期的相关资质有效期进行续期所需要的程序,是否存在障碍;(2)如未能续期,对其获取订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目前所持有即将到期的相关资质有效期进行续期所需要的程序,是否存在障碍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过期或即将到期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名称	发证机关	登记号/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中天引控	《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XAGQ201710089	2020.08.31
2	天邦测绘	《测绘资质证书》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测资字 6111561	2019.12.31
3	广东宏安丰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JZ 安许证字[2017]051377	2020.06.22
4	广东宏安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1825758	2020.07.09
5	广东宏安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15)》	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1718579	2020.08.02

1)《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发布的《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在期满后可重新申请认定。《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了认定的程序,主要包括提出认定申请、提交申请材料、专家评审、认定和公示等程序。

中天引控目前与取得《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的生产经营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重新申请认定无法获得通过的相关风险较小。

2)《测绘资质证书》

天邦测绘持有的《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布的《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延长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公告》,陕西省测绘单位取得的测绘资质证书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确保测绘单位依法从事测绘活动,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2086 号),该公告发布之日前测绘单位依法取得的乙、丙、丁级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延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再换发新证书。因此,天邦测绘拥有的《测绘资质证书》实际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过期情形。

3)《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天引控的子公司广东宏安丰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到期。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搜索结果、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的搜索结果以及广东宏安丰出具的说明,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来,广东宏安丰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形,也未发生过死亡事故。广东宏安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获得延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此外,由于我国目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时期,2020 年 3 月 27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管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的公告》:"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0]106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决定将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有效期自动顺延至疫情防控结束,在此期间相关证书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相关活动。疫情防控期间指的是,从我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 1 月 23 日起,直到我省取消任何等级响应的日期为止的时间段。"根据该公告,如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广东省尚未取消任何等级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广东宏安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将自动顺延。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

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认证程序包括提交认证申请书等材料、认证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受理认证申请、签订认证合同、实施审核、形成审核报告、作出认证决定等。

广东宏安丰目前与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时的生产经营情况相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15)》到期后实施再认证审核无法获得通过的相关风险较小。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广东宏安丰与上海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认证服务合同书》,广东宏安丰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需要接受定期的监督审核,第三次监督审核可以与再认证一并实施;为确保广东宏安丰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有足够的时间对审核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再认证审核时间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 3 个月之前进行。

根据广东宏安丰出具的说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广东宏安丰未发生不符合认证审核标准的事项,并计划在有效期到期 3 个月之前申请再认证,再认证通过审核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如未能续期,对其获取订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进行相应风险提示

根据中天引控的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天引控知悉上述资质续展的要求,符合上述资质的续展条件,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未来中天引控及其子公司将持续确保其符合相关生产经营资质申请及续期所需的资金、人员等要求,并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确定相关资质续期的申请计划,保持生产经营必需的业务资质的有效性。上市公司已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3)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补充披露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第四节 本次交易标的情况/(六)中天引控涉及的业务资质情况"、"重大风险事项提示/二、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七)相关资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和"第八节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七)相关资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4)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天引控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不予续期的情形;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标的资产持续符合上述资质续期条件的前提下,标的资产相关资质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上市公司已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五、其他

13.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显示,公司拟向郑永刚、罗佳、陈国宝、上海泱策和上海仁亚等 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 7.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本次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针对本次采取定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结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对认购对象的要求,公司拟部分调整发行对象,原发行对象罗佳、上海泱策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仁亚贸易有限公司拟调整为"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调整完毕后,公司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 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变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该 5 名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认购对象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2)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增加了配套募集资金规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

四、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4 月 14 日,吉翔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吉翔股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方案调整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本次调整交易方案事项已经吉翔股份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审议事项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调整后的重组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一)《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三)《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方案调整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下称"标的公司"),并拟向郑永刚、陈国宝、达孜县正道咨询有限公司、宁波融奥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标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的 10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19,4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91.6442 万股(含本数),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7.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战略投资者

姓名	陈国宝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6197410******		
住所	浙江省宁海县长街镇西岙村 ***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陈国宝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国宝

签订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4 日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战略合作目标

双方自愿谋求协同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实现共赢与发展。

2、战略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基础上达成以下战略合作约定:

(1)合作领域

1)双方依托各自资源优势,拟就军工安全防护系列产品、给氣制氧方舱等后勤保障装备以及人防设施等领域进行战略性合作。

2)甲方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产品、安全防护类产品以及正在拓展的后勤保障装备等。乙方投资控制的上海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石墨烯纳米微片的制备技术研发、石墨烯大规模生产、石墨烯下游产品应用研发和制备。乙方投资控制的上海国宝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来业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宏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2)合作方式

根据双方合作共赢原则,乙方通过为甲方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提供高质量的石墨烯防腐及涂层材料进一步提升甲方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产品的防腐性能,从而使甲方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产品在国防市场上更具竞争优势;同时乙方同意将目前及未来拓展的客户渠道资源与甲方拟购买的标的公司进行共享,协助甲方拟购买的标的公司拓展在军工安全防护系列产品、给氣制氧方舱等后勤保障装备的客户市场。甲方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依托自身在军工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产能和平台体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石墨烯防腐及涂层材料的供应商。

此外,乙方将积极努力推动甲方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人防板块业务与乙方及乙方关联方公司未来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为甲方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人防板块业务寻找潜在新客户和业务机会。

(3)合作机制

双方同意建立管理层不定期会晤和沟通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会议、现场会议、邮件往来。

(4)双方将基于上述战略合作条款的约定,进一步探讨在上述领域战略合作的各项细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

(5)公司治理安排

1)本次股份发行完毕后,乙方将成为甲方前十大股东之一,可以依法行使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

2)经双方友好协商,未来根据甲方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需要,乙方可向甲方推荐一名董事或监事。

3、合作期限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长期。

4、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

1)乙方取得甲方的股份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并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2)乙方未来将通过符合证监会、上交所监管规则及要求的方式进行适当的股份减持,并结合甲方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成立,于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甲乙双方、相关主体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镇江中建鸿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0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天引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郑永刚等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在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本次重组方案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需要重新履行相关程序,因此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调整后的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4、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我们届时将发表关于本次重组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本次重组事宜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本次重组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及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再次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独立董事:
陈乐波 戴建君 杜民
2020 年 4 月 14 日

(上接C237版)

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陕西跃谦科技有限公司	386.03	1.85%
2	宝鸡市招商局	178.3	0.85%
3	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志丹采油厂	83.73	0.40%
4	西安合众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57.55	0.28%
5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39.62	0.19%
合计		745.22	3.56%

2018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防务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862.07	5.35%
2	D 公司	452.83	2.81%
3	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186.04	1.15%
4	宝鸡市招商局	178.3	1.11%
5	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26.11	0.78%
合计		1,805.35	11.20%

中天引控最近二年未经审计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36.78 万元和 3,876.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56%和 24.05%,客户比较分散。精确打击弹药系统及部件板块产品主要为军品,其中 15G218、TCQ 雷达、ZHJB 系统等军品已经定型并进入或即将进入到量产阶段;防护材料板块中的防护门业务具有资质壁垒及一定的地域垄断特征,防弹玻璃具有质量优势,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口碑,业务量有所保证;时空信息板块也在不断开拓新的政府及企业客户。综上,中天引控同相关客户间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对重点客户不存在依赖。

(2)结合经营模式、行业地位、拥有技术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分析说明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中天引控的经营模式

中天引控涉及军品,对于军品业务主要依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客户定制化需要在科研阶段即深度介入,积极开展拟定型产品的项目立项、设计、样品试制等环节,产品需经过严格的检验后方可定型列装,并转而进入小批量或大批量生产阶段。军品业务通过参与军方组织的项目竞标、直接向军队供货或通过军贸公司向用户供货的方式进行产品交付。军品业务具有科研周期长、进入门槛较高等特点,军方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的稳定性要求较高,且军品需要自主可控、质量稳定、备货及时,否则会对军备物资的供应产生风险事项。为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应量的可持续性,军工产品定型之后,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因此一旦能够获取军方客户订单,供应商将保持长期稳定的供货。因此中天引控深度介入定型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增强了客户的粘性。

对于民品业务,中天引控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或服务计划,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组织生产或服务的方式实现盈利。

2)中天引控的行业地位

中天引控掌握多领域的核心科技,被评为陕西省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西安市独角兽成长型企业、西安龙门榜 TOP20 企业、2019 世界制造业大会企业成长之星、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企业,走出了一条快速崛起之路。

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中天引控设有院士工作站,拥有入站院士 2 名;在产品创新研发方面,根据业务类型,分别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军工集团、军贸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高效开展产品研制与技术创新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技